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2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朱登英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585,6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,7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原嘉